

## 聯緯 109 年 10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9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10 月 20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中小企業行政、會計稅務必備寶典」，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9 月 22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公司法資本與會計介紹」，感謝各界參與。
- ◇ 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相關申請表格及審核作業原則皆公告，請各營業人評估是否適用或申請。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所撰寫相關專文於網站上供查詢，歡迎查閱參考。
- ◇ 109 年十一、十二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十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9 年度九至十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9 年度九至十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109 年 9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公告 108 年度第 3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與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2. 拆除地上舊房屋，使土地達於可出售之狀態，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
3. 營業人購買房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再出售應按債權買賣課徵營業稅
4.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109.9.8. 訂定）
5. 營利事業應將享有之水電費減免申報為費用減項
6. 兼營營業人之營業稅申報已選擇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稅額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確定者，不得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
7. 綜整營利事業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七種型態
8.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制定之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有關營利事業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部分，應提示何種證明文件？
9.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縱使沒有產生應納稅額，仍會遭罰
10. 營利事業興建廠房期間的借款利息不可作為費用列支
11. 營利事業支付予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及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之款項，不得列報為佣金支出

## **1. 公告 108 年度第 3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與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一、旨揭公告範圍指納稅義務人 109 年申報之 108 年度第 3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指（1）109 年 5 月 11 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2）109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間向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按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本公告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

- （一）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二）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三）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

二、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如有填具退稅存款帳號者，應退稅款將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存入納稅義務人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其餘結算申報未採用轉帳退稅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將寄發退稅憑單（支票）予納稅義務人。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自 109 年 9 月 30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退稅憑單（支票）後，應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

三、本公告代替 108 年度第 3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稅額試算確認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與通報案件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本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加密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四、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五、本公告係就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案件之內容予以核定，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 **2. 拆除地上舊房屋，使土地達於可出售之狀態，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及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當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營利事業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實際成本之一部分，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準則規定，自該項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該局指出，轄內某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拆除廠房損失計 8 千萬餘元，該公司主張拆除土地上原使用舊廠房，其拆除費用及帳面未折減餘額，應列為舊廠房之處分損益；該局說明，資產出價取得者，指其取得價格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該案係公司為使土地達可供出售狀態，而將地上舊廠房拆除，其拆除費用是為使土地達可出售狀態之支出，應轉正列為土地成本，於出售土地增益項下併計損益。

### **3. 營業人購買房地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再出售應按債權買賣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營業人出售土地，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惟營業人於簽約購買不動產後，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即行簽約出售；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據此，營業人因未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是其出售之標的並非土地，而是前開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債權），所取得經濟上利益核屬債權買賣，亦即銷售「勞務」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查核發現轄內甲公司經營不動產買賣等業，其向乙公司購置 15 戶房地，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出售與第三人，嗣因系爭房地登記所有權人仍為乙公司，甲公司再行出售取得的價款，係屬銷售債權行為，甲公司未依法就銷售債權銷售額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且亦未列入當期銷售額申報，違反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遭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儘速檢視如有出售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債權），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依規定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財政部 1090908 台財稅字第 10904582040 號令

### **4.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公告作業要點（109.9.8. 訂定）**

一、為辦理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七第三項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主管稽徵機關，指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範圍，係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案件，經調查結果為無應補稅款、應退稅款或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可納入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如下：

（一）無應補稅款或應退稅款：核定結果為不補不退案件。

（二）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每次核定結果之應補稅款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案件。

#### 四、公告日期及作業方式：

##### (一) 公告日期：

主管稽徵機關每年以辦理一次公告為原則，並自公告日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效力。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核定符合前點可納入公告作業範圍之案件，應於次年綜合所得稅大批開徵繳納期間開始日以前完成公告。

(二) 作業方式：由主管稽徵機關以聯合公告方式辦理，每年輪流主辦。公告內容應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及主管稽徵機關網站，並將公告文書粘貼於主管稽徵機關之公告欄。

#### 五、公告內容應載明事項：

(一)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案件，經調查結果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七第三項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日發生效力。

(二) 納稅義務人申請查對更正與行政救濟方式、期間及受理機關。

(三) 本公告核定案件，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或主管稽徵機關網站線上查詢、申辦；或就近洽主管稽徵機關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查詢。

(四) 主管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如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就已公告核定案件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六、每年實際辦理公告時程、公告次數、具體公告文書內容及其他細部作業程序，由主管稽徵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得在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之情形下，配合稽徵實務需要酌予調整。

#### **5. 營利事業應將享有之水電費減免申報為費用減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符合經濟部水、電費減免之適用條件，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免水、電費者，該水電費減免係直接於營利事業應付水電費用中扣除，由營利事業按減免後金額進行繳納，屬於費用折扣性質，應按減免後之金額申報水電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利事業原需支付水電費 300 元，因符合經濟部水電費減免標準享有減免水電費 100 元，最終僅需支付 200 元，則甲營利事業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按減免後實際支付之 200 元認列水電費用。

#### **6. 兼營營業人之營業稅申報已選擇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稅額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確**

### 定者，不得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即已確定。倘兼營營業人係符合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惟於申報營業稅時選擇採用「比例扣抵法」調整稅額，並經國稅局核課確定者，因該期營業稅核課已生確定效力，嗣後不得再就該確定案件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

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104 年間取得免稅銷售額之股利收入 28,140 萬元，其中國內股利 350 萬元已依規定於申報營業稅時，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按比例扣抵法計算調整稅額，並經該局核定，嗣後該局查得其當期取得國外股利收入 27,790 萬元，卻漏未依規定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調整稅額，核定補徵營業稅 738 萬元，並處罰鍰 258 萬元，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遭駁回。

該局指出，「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均為兼營營業人申報調整計算營業稅之法定方法，甲公司既於申報選擇採用比例扣抵法，且該案件經該局核定後，未申請復查，即生確定效力，並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不得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

### 7. 綜整營利事業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七種型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並於 45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遇有解散等變更登記情事時，究竟應否辦理決算或清算申報各有不同，例如，依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即無需辦理清算，該局歸納整理彙整七種型態如附表，以方便營利事業參考對照，並依規定申報。

型態	變更登記事由	決算申報	清算申報
1	營利事業辦理解散、廢止	是	是
2	公司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	是	否
3	公司變更組織，例如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4	獨資組織變更登記為合夥組織	否	否

5	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	是	是
6	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	否	否
7	合夥組織合夥人僅剩一人者，合夥組織應註銷登記，另設立登記獨資組織	是	是

### 8.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制定之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有關營利事業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部分，應提示何種證明文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營利事業會計人員來電詢問，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中，營利事業因給付經衛生機關通知應居家隔离（檢疫）之員工薪資費用可加倍減除部分，應提示何種證明文件？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屬應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其員工經衛生機關通知應居家隔离（檢疫），或員工因照顧應居家隔离（檢疫）之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得就其給付該員工請假期間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並以計算所得額至零為限。所需證明文件為給付該員工薪資證明、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請假紀錄及員工（或受隔離檢疫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离（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檢疫）等證明文件。

該局並提醒營利事業給付請防疫隔離假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始可加倍減除。應注意的是，營利事業給付該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規定。

### 9.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縱使沒有產生應納稅額，仍會遭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許多營利事業誤認為短漏報所得額沒有造成稅捐的逃漏，就不會受到處罰，其實，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虧損 3 千餘萬元，嗣經查獲其漏報取自乙公司產物保險理賠收入 74 萬餘元，雖加計該短漏所得額後仍為虧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該漏報所得額 74 萬餘元，依當年度適用之稅率 17% 計算之金額 12 萬餘元，處 2 倍以下之罰鍰，因甲公司出具承諾書承認違章事實，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 0.4 倍罰鍰 5 萬餘元。

### 10. 營利事業興建廠房期間的借款利息不可作為費用列支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在中美貿易戰及國際反避稅趨勢下，許多廠商回臺投資興建廠房，因增建固定資產之部分資金如向銀行融資，其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8 款規定，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以資本支出列帳，

但建築完成後，也就是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後，所應支付的利息即可作為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 107 年度申報資產負債表載有未完工程 7,000 萬元、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申報利息支出 100 萬元，經進一步查證，該支出係甲公司因增建廠房而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費用，惟該增建廠房工程於 108 年度完工，所以甲公司 107 年度所支付的利息並非當期費用，而應轉列為該廠房的建造成本，遂調減甲公司 107 年度列報利息費用 100 萬元，核定補繳稅款 20 萬元。

### **11. 營利事業支付予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及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之款項，不得列報為佣金支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92 條第 5 款第 3 目規定，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支出以出口廠商或其員工、國外經銷商及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為受款者，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 A 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其透過甲君仲介銷售貨物予香港 B 公司而支付予甲君之 1,200 萬元，列報為佣金支出，嗣經該局查得甲君為香港 B 公司之業務人員，負責向 A 公司訂購商品，因依香港 B 公司覆函，足徵甲君係香港 B 公司之受僱員工，其所為買賣行為之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香港 B 公司，非甲君個人立於第三人之地位，為 A 公司報告與香港 B 公司訂約機會，或為 A 公司訂約之媒介，而與民法第 565 條「居間」之性質迥異，則 A 公司給予甲君之上開款項，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自不得列報佣金支出，予以剔除補稅。A 公司不服，主張既已提出合約書及匯款證明，自應予認列云云，申經復查、訴願未獲變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實務上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大多係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其產品或服務所支付之居間報酬，故營利事業是否有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有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之事實為斷，如僅形式上具備合約書及結匯支付證明，而欠缺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則該項支出難謂為經營本業所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即不得列報為佣金支出，該局籲請營利事業特別注意。